

以法育人小丛书

志 辛

# 追回

# 失去的年华



新蕾出版社

以法育人小丛书

# 追回失去的年华



志 辛

新蕾出版社

责任编辑：沙衍孙

以培育人小丛书  
追回失去的年华

志幸

◆

新星出版社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3.625 插页2 字数62,000

1987年1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500

ISBN 7-5307-0048-0/C·2(儿)

定 价：0.91元

## 目 录

十七岁判十七年 .....	1
少管所的攻读生 .....	12
堕落将属于死神 .....	21
从三好生到罪囚 .....	26
扭曲心灵寻刺激 .....	34
淫乱失足千古恨 .....	42
高墙院内的答卷 .....	46
捞大钱锒铛入狱 .....	54
小霸王服法改造 .....	61
模仿侠客的悲剧 .....	66
人生的十字路口 .....	71
洗刷罪恶的双手 .....	75
从这里走向新生 .....	84
解教前的心里话 .....	91
张市长接少年犯 .....	96
提前解教上电大 .....	102
扬起生活的风帆 .....	107

## 十七岁判十七年

刘宝永远忘不了1983年9月14日这一天。刘宝与他的23名哥们被拉到了市体育馆。刘宝所犯的罪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被判十七年有期徒刑。他的23名小兄弟，分别被判十年到二十年的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审判长还在讲什么，刘宝听不进去了。心里在翻滚着：“十七年，十七年！在自己刚刚年满十七岁的时候，被判了十七年！真没想到啊，在生日这天，审判长的宣判代替了父母的祝愿，冰凉的手铐顶替了生日蛋糕。十七年，这么长的刑期，还有什么活头。将来回到社会，都三十好几了，有什么可干……”

卡车在马路上慢慢行驶着，看热闹的人里三层外三层。当人们看到这24人都是少年犯时，有的人摇头惋惜，有的人拍手称快，有的人议论纷纷……当卡车经过一位怀抱孩子的母亲身边时，天真的孩子指着刘宝说：“妈妈，你看，大哥哥哭啦！”那位妈妈回答说：“宝宝，别可怜他，都活该。”

刘宝听得清清楚楚，心想：“这位母亲，肯定恨透了我

们这样的人。他说的对，我们是活该，是自作自受，是罪有应得！”

刘宝是怎样犯罪的呢？这得从头说起。

刘宝出身在老干部的家庭，从小就成了家里的太上皇。一个星期日的上午，刘宝的妈妈双手托着盘子，盘子上放着布丁、马蹄酥，刚煮的牛奶还冒着热气。她轻轻地走到刘宝床边，疼爱地轻声喊着：“宝，宝宝，醒醒吧。啊，该醒醒了。”

“这么早就叫我！”被叫醒的刘宝很不耐烦。

“都10点啦。快坐起来吃早点。你看，牛奶都快凉了。”

“哎呀，真讨厌，不能让我再睡会儿吗！”

“别睡了，再睡中午饭和早饭就该一起吃了。”

一提到吃饭，刘宝的肚子发出了咕咕的赞同声。他披着衣服坐在床上，接过了盘子。刘宝的妈妈赶紧把海绵枕头放在儿子的背后，尽量让这位宝贝疙瘩坐得更舒适些。刘宝看了一下盘子，脸上露出了不满的神色。

“妈！我不吃这玩意儿，把布丁和马蹄酥拿走。大清早就叫我吃这干不刺拉的东西，我咽得下吗！”

“宝，昨天晚上你回来这么晚，又没有对我说你想吃什么，我又不是你肚里的蛔虫，谁知道你想吃什么呢。”

“啊，昨晚回家你和爸爸都睡了，还怪我没告诉，真新鲜。快快快，拿果酱、黄油和面包来。我肚子真的在抗议了。”

“好好好，我这就拿去。”

她一边答应着，一边走到中厅打开了冰箱，心里在责怪着自己：“昨天怎么没等宝宝回来后再睡呢。他白天学习，晚上学画，够累的了，我怎么不等他回来问清楚了再睡呢，真是……”

刘宝接过早点，才露出了满意的笑容。她看到儿子的笑脸，仿佛得到了最高的奖赏，感到欣慰和满足。要知道，她和刘宝的爸爸都是再婚，刘宝是家庭的掌上明珠，是夫妻之间唯一的纽带，更是她的命根子。

刘宝看到妈妈还站在床前，就向她笑着朝门口努了努嘴。她恍然大悟，知趣地走开了，轻轻地带上了房门。

星期天不刷牙不洗脸，坐在床上吃早点，是刘宝的习惯。从上小学以来，一直如此，天经地义。

妈妈送早点，只许送，不许看。边吃边想，一顿早点吃上半个多钟头，也是刘宝的习惯，不可改变。

自幼喜爱画画的刘宝，现在仍然以周六到少年宫学画为名，不到半夜不回家。其实，刘宝这时已经失去了学习绘画的兴趣。这个连作业都懒得抄写的人，哪儿还有心思学画呢。

文化大革命冲垮了社会的正常秩序。十年动乱刚刚结束，学校的秩序仍然一片混乱。

刘宝所在的初二（四）班，与同年级的另外三个班一样，发生着今天再也看不到的景象：

老师在上面讲课，同学们聊天的聊天，看小说的看小说，吃零嘴的吃零嘴，被斗怕了的老师，心有余悸，只管教

课，不敢教人。下课铃声一响，拿起课本就回教研室，犹如获得了大赦。老师们为什么那么胆小呢？看看男生在一起称兄道弟；女生们互认干姐妹；高年级的欺负低年级的；人多势大的欺负人少力单的；放学时校门口聚集着穿校呢裤绿军褂寻衅打架的；胆小的学生放学后不敢出校门……就不难得出老师不敢教人的结论了。

王力和张朋都是刘宝的同班同学。一天中午，张朋的自行车被王力“借”走了。王力下午没去上课，放学后张朋也无法回家。直到快吃晚饭时，王力才回学校取书包。他见到张朋在等他，就说：“张朋，你的车瓦圈有点隆，我找人借了钱，在车铺里拿了拿。”

“我的车……啊，你花了多少钱。”

王力没有再回话，只是弯曲了一下肌肉发达的胳膊，伸出了两个手指头。

张朋明明知道王力在敲竹杠，却一声也不敢吭。忙掏出两块钱对王力说：“那，真是麻烦你……”

王力见钱眼开，一把抢了过来，边装进自己的口袋边说：“人不可貌相。你别以为我常借你的车骑，平时也爱打个架。这不，我也做好事嘛。”

“啊……”胆小的张朋仿佛自己做错了事，不敢抬头与王力说话，只张了张嘴巴，结结巴巴什么也说不出来了。

在十年动乱刚刚结束的年月，学校里仍然一片混乱，是非颠倒。

刘宝目睹了这一切。

在没有办法的年月，这种事太多了。

“谁老实谁就要受这份气。我要不受人欺负，必须有一帮小兄弟。”刘宝的想法变成了现实。

刘宝拉了一帮哥们，结成了一伙，由开始的自卫，变成了打架闹事。在一次滑旱冰时，刘宝吃了亏。当时，滑旱冰风行全市，这种时髦当然也少不了刘宝。有时，各霸一方的两路人马碰在一起，往往还没有开始玩，就你瞪我一眼，我踩你一脚，亮胳膊动腿变成了家常便饭。在一次群殴中，刘宝被打伤了。

“宝宝，你真爱滑，就自己滑，再也不要到旱冰场去了，行吗？”刘宝的妈妈看着儿子被打肿的眼睛，苦苦劝阻着，并特地为儿子买了一双轱辘鞋。

母亲的偏爱，哪里还拴得住刘宝已经变野了的心呢。一到晚上，脸上还带着伤的刘宝，带上轱辘鞋，带着自己的一伙，跑到不开办夜校的学校里，在楼道里滑。被人发现后，刘宝一伙东滑西窜，把追赶的管理人员累得满头大汗。

刘宝把这种行为，视为一种消遣。

滑旱冰上了瘾，天天很晚才回家。

“宝宝，今天又这么晚回家？”

“妈，我去学画画了呗！”

母亲对儿子的谎话是一百个相信。当时，如果她只要细心看一看，就会发现这个满头大汗的宝贝儿子，连一支笔都没有带。

刘宝一伙穿着旱冰鞋，骑着自行车，在马路上横冲直

撞。

瘟神们的出现使马路上一反常态，带孩子的父母揪着心，立即抱起了正在学走路的宝贝；老年人马上收住脚步，等待着给他们让路；中年男女绕开走，用白眼看着这一伙。

刘宝在这条无人敢阻挡的邪路上，越滑越远，越滑越深。

刚刚过完1983年的春节。刘宝带着三个小兄弟从电影院返回家的路上，遇到了仇人。

“小子，你还认识我吗？”刘宝猛地刹车，停在了正在走路的瘦高个前头。

瘦高个青年怎能忘记呢，那天在旱冰场，人多势众，把为首的刘宝打了个鼻青脸肿，赶了出去。可今天，对方有四个人：“一对四，怎么办？”说时迟，那时快，瘦高个猛地一使劲，推倒了自行车，刘宝从车上摔了下来。赵斌一看刘宝被他暗算，从后面一把拦腰抱住了瘦高个。瘦高个往下一蹲，从皮靴侧面拔出匕首，飞快往后捅去。赵斌惨声大叫，两手松开了瘦高个，紧紧抱住了流血的右腿在地上打滚。当其他人醒悟过来时，瘦高儿已经跑进了一条胡同。

“多栽跟头！四个人没治住一个！”刘宝气得脸铁青。

“我要踏平这条道！”刘宝狂叫着，马上纠集了更多弟兄，气冲冲地说：“赵斌被捕了！不能为他出这口气，太让人笑话了！哥们儿弟兄们，上次我们在旱冰场吃了亏，他们也太狂了。这回不打服他们，今后我们就没有脸面在这儿见人！”

刘宝一伙气势汹汹，找到了瘦高个住的那条胡同。刚进胡同口，正好遇到了瘦高个的几个弟兄，双方大打出手。指挥打架的刘宝隐隐约约看见，从胡同深处急匆匆地走出了一个瘦高个，心想：“好小子，还够义气，不忍看你的弟兄挨揍，终于露脸了，算你有种！”刘宝飞步迎了过去，还没有等对方醒悟过来，劈头一闷棍，正打在瘦高个太阳穴上。刘宝旗开得胜，几个小兄弟立即围了上去，手脚并用，好一顿拳打脚踢，这位瘦高个没有来得及说一句话，就躺在血泊中了。当民警赶到时，刘宝一伙一声呼哨，逃之夭夭。

第二天，刘宝在马路上被一辆警车拦住了。两位穿警服的亮出了盖着大红国徽的证明。这一幕，就象电影中逮捕逃犯时的镜头一样，骑车的停住了，步行的止步了，人们从家里、商店里围了上来，好奇地观看着。刘宝满不在乎地钻进了警车。心想：“我只是打架，也没有杀人放火，看能把我怎么样。”

在审讯室，刘宝理直气壮地回答着予审员提出的问题。

“昨天晚上干什么去了？”

“打架去了。”

“为什么到四平胡同寻事？”

“找瘦高个滚刀李算账。”

“谁和瘦高个先交手？”

“当然是我！”

“你用什么打他？打在什么部位？”

“用棍子，我向他脑袋打了一棍！”

“他打你哪里，用什么凶器？”

“这小子没有看见我，真废物。一棍子就把他打趴下了，他没有来得及还手。”

“那个瘦高个不认识你？”

“当然认识！打架半小时前他还捅了我们一个人呢！捅了我们的赵斌，赵斌可以作证。”

“你打他，他为什么不还手？”

“当时他只顾往前走，可能是黑灯瞎火没有看清是我。”

“你在他后面打的？”

“不，是前面。他急急忙忙从胡同里出来，我迎了上去……”

“你说半小时前他捅了赵斌，难道他那时走路会没有一点防备？”

“这……”

“送到医院，抢救无效，他已经死了。”

“李……”

“不，他姓甘，叫甘文珊。”

“甘、甘……”

“甘文珊的奶奶犯了胃痛病，他是给老奶奶买药去的。他今年才20岁呀！”

“啊……”

理直气壮的刘宝，这时象泄了气的皮球。他没想到打死了人，打死了一个与自己毫不相识的青年，打死了一个孝敬老人的青年！刘宝这时害怕了，后悔了，良心发现了。如果

那时有卖后悔药，他要把后悔药的包装纸都咽进肚里去。可是，哪里有卖后悔药的呢？没有！没有！没有！这是刘宝自己目无法纪酿成的恶果！

刘宝带着巨大的精神压力。来到了少年管教所。

“刑期，十七年的刑期！何时有出头之日？”光想着自己的刘宝，在心理上造成了一种压力，无论劳动还是学习，他总象一只窜瘟的鸡，提不起精神来。

队长找刘宝谈话，一次，二次，三次……一次次耐心的长时间交谈，一个个通俗易懂的道理，终于使刘宝醒悟过来了。刘宝在法律常识课上，听得特别认真，知道了宪法、刑法，也弄清了他自己所犯的罪，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这条法律，刘宝已经刻在心里了：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法律使刘宝认清了，犯罪给自己的家庭，被害人的家庭、社会所造成的危害。刘宝认罪后，卸下了思想包袱，振起了精神，决心夺回失去的青春年华。

在无条件执行少年管教所的种种规定纪律中，刘宝开始变了。过去的刘宝，总把自己打扮得希奇古怪，在马路上晃着膀子走路，也不知道是丑；一骑上自行车，就横冲直闯，还认为这是派儿，是一种风度。进入少管所不到三个月，就逐

步认识到了什么是美，什么就丑。刘宝看到过去的自己，只是绣花枕头一肚子草，认识到了自己过去的无知与愚蠢。

在接见日，刘宝的妈妈准时来到少管所。

“妈妈，您身体好吗？”

“还好，好……”

“爸爸今天没有来，我想爸爸。您回家向他问好。”

“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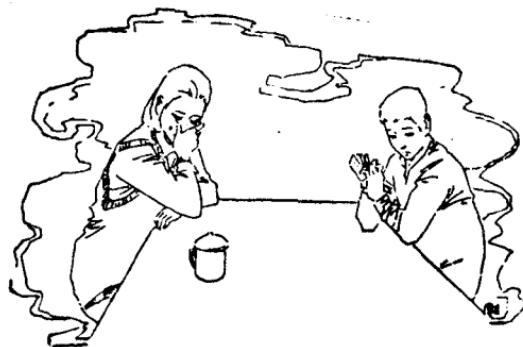
“我不在您身边，您还要侍候有病的爸爸，您自己要多保重，别累着。”

“好，好，我会注意的。”

“妈妈，您以后来，别带吃的了。这里吃饭管饱，伙食由我们自己管理，不算好也还可以。当然没有家里的好，但是，我还是求您别带吃的，生活特殊了不利于我的改造。我认罪后，决心争取立功赎罪，争取立功受奖。”

“好，妈妈支持你！”

“妈妈，我一见到您，就想起甘文珊的妈妈。我对不起这



位妈妈，她到哪里去找她的儿子呢？如果，她的儿子战死在老山前线的战场上，战士的母亲会感到光荣，她一定不会哭。可现在，这算什么呢，她的儿子无缘无故地死在我们的乱棍之下……”

刘宝哭了，这眼泪是良心的谴责。是认罪服法的表现，是奋起上进的起点……

刘宝的妈妈哭了，这眼泪，是安慰的心声。儿子变了，变得有礼貌了，变得讲道理了，变得有希望了……

## 少管所的攻读生

陈自强被攻读学校送进了少年管教所。

少年管教所的纪律，是铁的纪律；是不能讨价还价，非执行不可的纪律。这对野性十足的陈自强来说，仿佛戴上了紧箍咒。刚踏入这个大门，就整天强迫背诵少年管教所的所规纪律：《犯人守则》、《少教（犯）人员“行为要求六十条”》、《中队队规》、《礼貌规范》、《卫生条例》、《八要八不准》、《三一三化》与《奖惩制度》等等条文。必须一字不差地背下来，简直脑袋都背大了。陈自强讨厌背这些条文，更讨厌背诵时的规矩。

每天下午劳动休息时，新学员都要集中在宿舍背诵条文。这间约有15平米的宿舍，安放了六个上下铺的双人床，每边三个床，过道约有1.5米宽。背诵时，组长坐在床上监督，新学员一个挨一个，都坐在小马扎上。坐的姿势也有规定：抬头平视，挺胸直腰，双手扶膝，排成一字。有床不许随意躺下，连靠在床沿的自由也没有，过去自由自在惯了的陈自强甭提有多别扭了。但这是少管所的规矩，大家必须遵守。队长还一再强调，这样坐是培养组织性纪律性，对少年的发育有好处。“真是活见鬼！”陈自强在心里骂着，无可奈何

**地坐在了自己的小马扎上。**

“坐好了，现在我们一起背诵《犯人守则》，可以不念出声来。现在开始。”小组长金华端端正正地坐在床沿，发布着命令。

“《犯人守则》第一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监规纪律，努力改造思想，积极改正恶习，争取光明前途。第二条：服从劳动改造机关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和武装部队的看押，不准超越警戒线和规定的活动区域。第三条……”陈自强刚背到第三条，就回想起了自己的光荣史，思想开了小差。

父母的偏爱，使陈自强养成了非常任性的坏习气。一天，从幼儿园回家后，他抢邻居小朋友郑环的皮球。郑环不给，陈自强把郑环推倒后，骑压在他身上。郑环的母亲闻声赶来，拉开了骑在郑环身上的陈自强，并且哄劝着他。陈自强没有达到目的，放声嚎叫。陈自强的父母冲出房门，不问青红皂白，就连卷带骂。郑环的母亲一看这对夫妇如此不讲理，赶紧把郑环抱进了家门，不敢出一口大气。

